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5-2027年度溧阳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社会化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度溧阳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社会化租赁服务，属于社会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溧阳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3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溧阳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3.28

